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院長一人，襄理院務。
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社會工作組：院民入、出院申請、特殊個案短期安置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敬老系列活動、外界捐贈、接待參觀訪問及院民申訴等事項。
- 二 行政管理組：文書、事務、印信、研考、出納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本院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- 三 致中敬老組：院民生活照顧、個案輔導、自治管理、生活輔助、康樂推動、財物發放、環境內務、膳食管理、死亡善後等事項。
- 四 致和敬老組：院民生活照顧、個案輔導、自治管理、生活輔助、康樂推動、財物發放、環境內務、膳食管理、死亡善後等事項。
- 五 保健養護組：綜理全院院民有關醫療保健及衛生器材管理等事宜、提供養護院民二十四小時之醫療服務及生活照顧輔導、全院院民突發急症之處理、提供有關之醫藥諮詢服務、提供復健服務、負責院民之衛生教育及衛生宣導、觀察及評估長者由醫院返組之護理服務。

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、組長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設計師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本院置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護士。

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院為照顧院民，得設自治會。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院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院長。
- 二 秘書。

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院長。
- 二 副院長。
- 三 秘書。
- 四 組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自治會長及代表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院擬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院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